



宣道會鄭榮之中學
家長教師會通告



敬啟者：

本校已於 2008 年成立法團校董會，根據教育條例，法團校董會其中兩名校董必須由家長出任，而現任校董將會任滿，故需要選出新的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其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現將選舉日程列出，敬祈垂注。

- (一) 4 月 18 日 (星期三) 發出選舉通告，家長校董章程、參選表格予全校家長。無論參選與否，請務必簽覆回條。
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唯包括家長本人在內，每名家長最多只能提名或和議二位候選人。
註：凡參選人必須取得不少於五位家長之有效簽署提名。
參選表格上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將會發放給各投票人，家長教師會將不會對有關資料發放負上任何責任。
- (二) 5 月 9 日 (星期三) 下午五時截止提名。
- (三) 5 月 17 日 (星期四) 發出候選人簡介及選票予全校家長。
註：每個家庭均獲一張蓋有校印之選票。(父、母或監護人均有投票權)
- (四) 5 月 18 日 (星期五) 開始接受投票，上鎖的投票箱會放於學校校務處。
- (五) 5 月 30 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截止投票。五時正在本校 G04 室點票及公佈結果。
- (六) 5 月 31 日 (星期四) 將選舉結果上網
- (七) 6 月 1 日 (星期五) 家教會去信法團校董會提名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校方將協助向教育局進行註冊手續。

請貴家長填妥回條於 4 月 24 日(星期二)或以前交回班主任。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本校。

此致
貴家長

宣道會鄭榮之中學

家長教師會選舉主任 李家鑾老師 謹啟

校長

核准

2018 年 4 月 18 日

----- 回 條 -----

敬覆者：

本人乃中__級__班學生_____ ()之家長，已知悉有關法團校董會之家長校董選舉事宜。敝子弟在 貴校就讀之兄弟姊妹的名字及班別 (若有)： 姓名：_____ 班別：_____

此覆
宣道會鄭榮之中學家長教師會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日 期：_____

宣道會鄭榮之中學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
【參選提名回條】

敬覆者：頃閱 貴會通告，本人已獲悉並明白有關「宣道會鄭榮之中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及接受參選提名的安排。

本人願意參選成為宣道會鄭榮之中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候選人。(請填妥「參選表格」及獲最少五位家長和議)

和議人姓名	和議人之學生姓名及班別	和議人簽署	日期
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8.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中____級____班學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2018 年____月____日

註：截止提名日期：5月9日 (請交回學校校務處)

宣道會鄭榮之中學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
【參選表格】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學歷：_____ 職業：_____

興趣：_____ 專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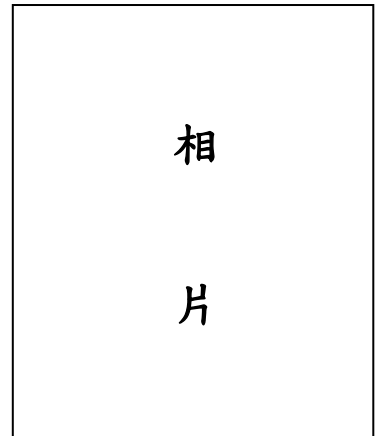
就讀本校子女姓名：_____ 子女就讀班別：_____

就讀本校子女姓名：_____ 子女就讀班別：_____

就讀本校子女姓名：_____ 子女就讀班別：_____

曾任職：_____

曾任或現任公職 / 服務(包括校內/校外)



參選抱負(字數不可超過四百字)

*如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家長可提供電腦版本，電郵至 1kl@cwgc.edu.hk，方便排版)

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上述所填報的資料確實無訛。本人明白家長教師會將使用有關資料在家長校董選舉有關的活動上。本人亦不屬於《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可被常任秘書長拒絕註冊為學校校董的任何一種情況。

參選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鄭榮之中學法團校董會 家長校董章程

家長校董的設立是依據 2004 年教育(修訂)條例及其以後的修訂版本，按法團校董會的指示，由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鄭榮之中學家長教師會負責執行選舉一位家長校董及一位替代家長校董進入法團校董會。

2004 年教育(修訂)條例簡稱教育條例

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鄭榮之中學家長教師會簡稱家教會

(一). 家長校董的職責

1. 代表全校學生家長，加入法團校董會，並履行校董的職責；
2.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均須出席校董會會議，唯只有家長校董具有投票權，當家長校董缺席會議時，替代家長校董可代為投票；
3. 校董的職責，是協助改善學校的教育質素，充當家長與學校管理局的重要溝通橋樑及就學校重要事項參與決策。

(二). 參選家長校董的資格：

1. 參選人須為本校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
2. 參選人不可同是學校的在職教員；
3. 參選人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
4. 參選人不得為《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例的任何一種情況(選舉的規定見附表一)，參選人須為此作出申報。

(三). 選舉方法：

1. 每位家長均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惟每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只有一份投票權。教師會員不得投票。
2. 選舉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3. 選舉制度及程度須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4. 每位家長均獲發選票，所有選票必須密封及於投票日或指定期間內交回學校。
5. 所有收回之選票須於投票結束後作即時公開點票，所有會員(包括名譽會員、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均可到場監票。
6. 得票最多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及得票第二最多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7. 如得票相同則由相同票數的候選人抽籤決定由誰當選。

(四). 提案程序

家長校董在法團校董會會議中的提案程序必須按法團校董會的章程中所列的規定執行。

(五). 罷免方法：

常務委員會如認為家長校董及/或替代家長校董不宜繼續擔任校董，須按選舉家長校董時所採用的投票方式，於決議獲得通過後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其校董註冊。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參選入不得為《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列的任何一種情況，參選入須為此作出申報。

註：《教育條例》第 30 條規定，遇有以下情況，常任秘書長可拒絕申請註冊人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